门头沟区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协议书

（第 8 包）

协议编号：

甲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于彤

联系方式：69859231

乙 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协力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桥东街 13 楼北 309 室

法定代表人：胡章成

联系方式：13681395925

甲方购买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甲方以 11010926210200018627-XM001/08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北京市门头沟区协力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1.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1 项目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1.2 本协议书

1.3 补充协议

2.项目主要要求

2.1 服务对象

大台街道持证残疾人 500 人（包括各等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残疾人）。

军庄镇持证残疾人 600 人（包括各等级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残疾人）。

2.2 服务地点

大台街道温馨家园、军庄镇温馨家园

2.3 项目实施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2.4 服务费用

本协议书中的服务费用总价（含税费）为549256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陆元整。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超出服务费用总价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负担。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如下：

2.4.1 本项目协议书签订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0%（274628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2 本项目中期评审完成后，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164776.8元）；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3 本项目末期评审完成后且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期内所有资料归档、工作交接等事项，待财政资金足额到位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末期评审报告中结算金额支付尾款。支付尾款时，乙方需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2.4.4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支付尾款时扣除乙方旷工人员相关费用、未按照甲方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违规支出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类经费、项目管理费超出约定最高比例的部分、各类服务活动中违反相关标准支出的超额部分、违反资金使用范围支出的部分，以及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支出的用于各类服务活动的其他经费。

2.5 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做出具体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标准、建立相关管理制度；甲方为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政策指导；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甲方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2.6 乙方责任与义务

2.6.1 乙方应充分发挥所在镇街温馨家园活动、服务、教育和展示4大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服务、赋能服务、照料服务、项目服务及结合本地区特色和残疾人特点设计的其他服务，协议期内大台街道温馨家园服务辖区内残疾群众人数不低于500人、军庄镇温馨家园服务辖区内残疾群众人数不低于600人。各类服务类型应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规范》（DB11/T2145-2023）附录C（规范性）服务类型目录的要求。

2.6.2 乙方在中标后1个月内起草形成1份大台街道温馨家园年度工作计划、1份军庄镇温馨家园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及预算安排，以提供精准服务。

2.6.3 乙方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管机构的监管和检查，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6.4 乙方配备大台街道温馨家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1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军

庄镇温馨家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1名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应具备服务残疾人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根据服务需要提供健康证明和相关职业资质；应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心理知识、手语、服务知识、安全等培训。协议期内，乙方负责为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办公耗材等，并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专职综合服务人员以及必要的项目管理人员不能是区残联、镇街残联在职工作人员。乙方调整专职综合服务人员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递交书面材料备案。

2.6.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考勤管理要求，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周工作时间5天，无故脱岗的、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参加除甲方组织以外的各类培训、会议、学习、考察、交流等情形的视为旷工；经甲方及甲方聘请的第三方监管机构抽查认定为旷工的，每次扣减合同款项200.00元，累计三次及以上旷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被更换的旷工人员在本协议期内不得安排在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

2.6.6 乙方接受区级温馨家园的指导、监督，落实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对照承担职责，以“流动温馨家园”“走街串巷办实事”等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便捷的上门服务。温馨家园应按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工作记录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服务对象档案、培训和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6.7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充分发挥阵地融合作用，积极配合区级温馨家园、镇街残联开展相关工作，承办辖区内的文化、艺术、体育、宣传等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2.6.8 协议期内大台街道温馨家园培育1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2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军庄镇温馨家园培育1支以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为主的文艺团队，打造不少于2个残疾人精品文艺节目。

2.6.9 乙方结合实际创新志愿助残机制，探索构建“助残+养老”融合、推动“残健互助”融合等工作模式，大台街道温馨家园形成至少1个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服务案例、军庄镇温馨家园形成至少1个可复制推广的典型服务案例。

2.6.10 建立助残志愿者常态化招募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志愿者应优先招募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大台街道温馨家园组建1支不少于50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军庄镇温馨家园组建1支不少于50人的镇街助残志愿者队伍。

2.6.1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区级温馨家园报送工作进展、亮点经验、突出问题、存在困难；按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相关工作任务。

2.6.12 乙方按照区级温馨家园关于制度建设的相关指导及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修

订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服务场所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

2.6.13 按照甲方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服务台账、各类服务活动记录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各类档案应齐全，分类成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2.6.1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2.6.15 乙方须将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在项目实施前向甲方提交项目预算表，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并按季度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

2.6.1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经费用于租赁办公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购置交通工具、办公软件、办公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6.17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本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用途比例要求为：人员类经费（仅包括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补贴及必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60%、项目管理费不得超过项目实际结算总额的 10%、税费按照实际产生单独列支、其他部分经费均应用于各类服务活动。

3.服务监管和检查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采取全过程跟踪评审的方式，包括：节点评审（中期评审、末期评审）、实地监测等，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监管和检查。

3.1 节点评审阶段

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管机构对乙方工作开展中期和末期评审，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超出 15 个工作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措施及结果未得到甲方认可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2 实地监测阶段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实地监测、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进度跟踪、过程督导、质量把控，以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4.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4.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4.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行协议变更；

4.3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主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

4.4 以上延期与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做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5.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5.1.1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1.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5.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5.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同意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6.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继续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7.通知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信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信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8.违约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乙方违约：

8.1 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

8.2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8.3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恶劣的；

8.4 乙方存在瞒报、虚报相关行为，拒不配合监督、评审、整改的；

8.5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

8.6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或超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的；

8.7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建立必要的工作记录和工作档案的；

8.8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8.9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8.10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报送预算执行情况的；

8.11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未按甲方要求时序完成服务事项或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3 乙方针对中期评审中提出的问题拒不履行整改责任的；

8.14 乙方未按照甲方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本项目资金，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5 乙方专职综合服务人员出现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情形时，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旷工人员的；

8.16 乙方在本协议期内安排因累计旷工 3 次及以上被甲方要求更换的旷工人员到门头沟区镇街级温馨家园托管服务项目中工作，经一次书面提示或约谈仍拒不整改的；

8.17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温馨家园月度工作指引机制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经两次书面提示或约谈后，仍出现不能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情形的；

8.18 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未按照甲方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资料、档案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重要材料、重要信息等；

8.19 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出现 5、8 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本项目，并解除本协议；

9.2 本项目禁止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当出现 8.1 所列情形，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项，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9.3 当出现 5、8.2 至 8.19 所列情形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并符合项目标准的工作进行核算、结算。具体核算、结算方式为：由甲方委托评审机构对协议所列服务项目逐项进行评审、核算，提出结算建议，结算以评审金额为准。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超出评审金额的部分，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对于已支付项目经费低于评审金额的部分，甲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乙方在协议期中止或期满后，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超出 1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扣除应支付尾款的 1%，直至扣完为止，如因乙方故意隐瞒重要信

息，对后续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约，项目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

10.处罚

10.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全区残联系统进行通报，并按协议约定解除协议；自解除协议之日起 3 年内乙方不得参加以甲方为主体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0.1.3 与甲方工作人员、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1.4 向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1.5 拒绝有关部门、甲方委托机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2 乙方有前款第 10.1.1 至 1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保密责任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相关职责而收集、整理、存储、使用的个人隐私信息、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乙方应采取合理且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措施保护以上信息，防止信息被泄露、篡改或丢失。

11.2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在完成工作交接后，应及时对信息进行彻底删除，严禁存储、严禁违规使用。

11.3 乙方须承担因违反保密责任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2.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14.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并将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24 日

附件：温馨家园服务类型目录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基础服务	需求调查和响应	在提供服务前，对服务对象需求、服务市场等相关信息进行调查，并对服务对象诉求做出回应。包括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并记入档案；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并对对接结果进行跟踪等服务。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 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政策咨询及帮办	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各项惠残政策疑问进行解答，根据服务对象的申请，协助办理各项惠残业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帮助办理残疾人证、一卡通激活、辅具网上申请等服务。	
	网络、阅览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图书借阅、互联网访问服务，包括为服务对象提供图书阅览和免费上网等服务。	
	健康安全宣传	向残疾人及家属普及残疾预防、健康维护、护理和辅具、安全知识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残疾和残疾加重预防、疾病预防、慢性病、疼痛、睡眠、服药管理、防疫及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等。	
赋能服务	技能培训	在家园开展的提高残疾人生活和生计能力的培训，包括生活技能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和其他促进独立生活、融入社会的培训等。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烘焙、理发、美容、美甲培训，出行、订餐等生活软件（App）使用培训等。	结合服务对象需求设置服务内 容，扩大本区域内服务对象人群覆盖率。
	培育自助小组	支持需求相同的残疾人及其家人组成自助小组，相互支持，相互帮助，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包括兴趣小组和功能小组。兴趣小组包括体育类、文化类、手工类和其他类兴趣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生计发展、志愿服务、宣传倡导和其他类功能小组。	
照料服务	生活照料服务	为解决残疾人生活障碍提供的照顾性的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餐食、理发、助浴、体检、家政等。	针对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 力、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的，或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辖区的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服务。
	生活代办事项服务	无偿为残疾人购物、就医、出行、办事等提供协助、陪同、代理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提供包括办理相关证件或手续，代购日常用品、药品，陪同出行和就医，以及其他生活代办等。	
	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在社区中以日间照看的方式，主要提供生活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和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运动功能训练等服务，服务应符合 GB/T 37516 的要求。	
项目服务	职业康复劳动项目	为就业困难但有一定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智力残疾人、稳定期精神残疾人，提供简单劳动、技能训练、康复训练和托管养护等综合性、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提供包括生产性、生活性、服务性劳动项目，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职业康复劳动项目基本条件》的要求。	宜按照相关政策开展项目服务，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指导。
	帮扶性就业基地项目	依托残疾人温馨家园设施，为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提供培训和转介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残疾人就业，为通过岗位定制实现就业的残疾人提供岗位适应性训练等服务，包括帮扶职康站内残疾人就业、辐射帮扶所在街道、乡镇未就业残疾人实现就业、创业等内容。	
	支持性就业培	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就业困难，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 持，帮助残疾人实	

服务类型	基本项目	服务内容参考	适用范围
	训项目	现按比例就业的一种就业服务模式，包括通过动员社会力量提供就业辅导服务，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就业支持，帮助残疾人实现按比例就 业、支持性就业培训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服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康复服务项目	在残疾发生后综合运用医学、教育、职业、社会、心理和辅助器具等措施，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减轻功能障碍，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温馨家园组织开展的康复服务项目应符合DB11/T 1650、《北京市残疾人基本康复目录》及《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训练服务目录》的要求。	
	辅具服务项目	通过提供相关用品用具，预防、代偿、减轻或降低残疾人的身体损伤、活动受限和参与限制，包括辅具信息咨询，评审适配，使用指导，个性化改造，借用、展示、体验，回收利用，创新研发等服务，应符合《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心理健康项目	运用心理学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预防或减少残疾人各类心理行为问题，促进心理健康，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心理咨 询、心理疏导和慰藉及其他心理服务，依托市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项目和辖区心理健康资源开展。	
	法律维权项目	整合各类法律维权服务及专业支持资源，维护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包括开展法律宣传、法制教育等普法工作，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转介服务，配合开展法律援助、法律救助相关工作等。依托市残联庭院式法律服务项目和辖区司法资源开展。	
开展其他服务	个案服务	组成专业团队围绕残疾人个体开展综合评审，并制定个性化支持方案，通过社区动员、资源整合、服务转介、小组活动等，支持残疾人自立并融入社会，定期进行跟踪回访。	宜根据本辖区资源、残疾人实际需求和服务专业性要求选择性开展
	家庭服务	促进残疾人获得家庭支持，改善残疾人家庭成员知识、技能、态度，提升残疾人家庭生活质量的相关服务，包括家属喘息支持、心理支持、家属培训和教育等。	
	无障碍服务	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如爬楼机，折叠坡道等）或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为辖区出行不便的残疾人提供上下楼、辅助出行等相关服务或为交流沟通、获取信息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交流无障碍和其他无障碍服务。	
	社会服务	通过募捐、动员等，使有需要的残疾人享受到来自基金会、社会各界的帮助，包括扶危济困及实现残疾人全面发展和社会融合的社会服务项目。	
	志愿服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残疾人提供的公益服务。家园应通过社区动员，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组织志愿者为服务对象提供志愿服务。	
	其他因地制宜的服务	指针对本地具有代表性的某残疾人群体、本地资源特点或本地残疾人在入学、就业等方面面临的障碍，设计开展的相关服务。	